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專案調查作業方法

- 一、法令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依據「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方案」第 10 點規定，訂定本方法。
- 二、專案調查目的：為順利推動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以下簡稱本普查），歷次普查對象經由各有關主管機關分工辦理者成效良好，爰續請各有關機關透過行政系統督導辦理，以切實掌握進度，達成普查預定目標。
- 三、專案調查範圍：本普查對象中經由各有關主管機關辦理較為適宜者，均分別列為各有關機關負責之專案調查範圍。
- 四、專案調查辦理機關及普查對象：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其所屬公營試驗農牧場、改良場、水產及林業試驗所等；所管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內有農林漁牧業資源或有從事農林漁牧業經營生產之單位；各林區管理處所轄之國有林與森林遊樂區。
 - (二)教育部：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附設（實習）農牧場、林場、養繁殖場、水產試驗等單位。
 - (三)法務部：其所屬各矯正機關有農林漁牧業資源或有從事農林漁牧業經營生產之單位。
 - (四)經濟部：其所屬農林漁牧業經營生產單位。
 - (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其所屬農牧場、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等經營生產單位。
 - (六)各縣（市）政府：縣（市）政府暨鄉（鎮、市、區）公所所屬農林漁牧業經營單位；所代管原住民族委員會之農林漁牧業資源；所管生物科技園區內有農林漁牧業資源或有從事農林漁牧業經營生產之單位；所在地區農會擁有農林漁牧業資源、生產或提供農事及畜牧服務之單位。

專案調查辦理機關及其普查對象得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調整。
- 五、普查標準時期：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普查標準日，凡屬靜態資料均以該標準日情況為準；以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普查標準期，凡屬動態資料則以該標準期情況為準。
- 六、普查實施期間：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 七、普查項目：
 - (一)農牧業部分：一般概況、土地使用、作物及畜禽生產情形、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及農畜產品銷售情形、經營農業相關事業、勞動力、收入狀況、農事及畜牧服務業之作業情形等問項。
 - (二)林業部分：一般概況、主要經營林業種類、林業土地面積、森林作業情

形、勞動力、政府造林補助、林業收入等問項。

(三)漁業部分：一般概況、漁撈作業情形、養繁殖面積與放養情形、主要經營漁業種類及漁產品銷售情形、經營漁業相關事業、勞動力、收入狀況等問項。

八、專案調查辦理方式：各辦理機關之普查對象，循行政系統查報。

九、專案調查應用表件：為辦理普查所需應用表件由本總處統一製作供應。

十、專案調查作業要領及進度：各辦理機關應依本普查實施計畫及各項作業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編製普查名冊：就本總處提供之普查名冊及普查名冊判定作業方法（如附件）判定更正，併同新增之農林漁牧業經營生產或資源擁有單位，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前編製完成彙送本總處。

(二)規劃執行政序：依據調查家數研判工作量，規劃調查執行政序，包括工作分配、人員遴選、協調聯繫、表件轉發等作業，於 105 年 2 月底以前完成。

(三)調查準備作業：依計畫進度，轉發普查表件、通知工作人員參加勤前會議，應於 105 年 3 月中旬以前完成。

(四)推動調查作業：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展開調查填表工作，同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五)督導協調與解決疑難：於調查過程中，應適時督導協調、稽催與解決疑難問題，使調查作業順利進行。

(六)收回普查表：普查表經由各填表單位送回後，應即與普查名冊核對，如有遺漏，應即催促該填表單位儘速填送。

(七)審核普查資料：依據各業普查表審核重點與方法之規定，切實逐表逐欄審核，若發現嚴重錯漏或矛盾者，無法根據相關資料自行更正者，應儘速退還原填表單位，請其更正後再送回。

(八)彙送普查表件：收回之普查名冊及普查表經點驗與審核完竣後，於 105 年 6 月 10 日以前妥為彙送本總處；辦理機關屬地方普查組織則依普查處表件彙送作業辦理。

(九)調查結束事宜：包括經費報銷等結束事宜，應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前辦理完成。

十一、工作人員配置：為辦理本調查，各辦理機關均置輔導員 1 人，統籌有關調查作業；幹事以置 1 人為原則，調查家數 50 家以上者得置 2 人，協助辦理行政事務及審表作業；另依調查家數多寡置普查員若干人，負責聯繫、指導普查表之填寫、審核及催收等事宜。以上各級工作人員名冊，應於 105

年 2 月 15 日以前報本總處備查。辦理機關屬地方普查組織者，不另置輔導員、幹事，由普查處人員兼任。

- 十二、**工作人員勤前會議**：各辦理機關之輔導員、幹事、普查員以就近參加所在縣（市）普查處辦理之調查人員勤前會議為原則（各縣市勤前會議日程另附），但得視實際需要，由各機關自行辦理勤前會議。
- 十三、**專案調查工作酬勞**：依據本普查「經費收支標準與處理作業」之規定，行政人員按月支給工作酬勞費；普查員則按實際完成調查審核表數支領調查費。至各辦理機關為實地督導調查工作，所需之差旅費，由各該機關自行支應。
- 十四、**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本總處國勢普查業務預算項下支應。
- 十五、**普查訊息傳播工作**：各辦理機關運用各項普查訊息傳播管道，協助本總處辦理普查訊息傳播工作。
- 十六、**工作考核**：為激勵本普查各級工作人員之工作效率，切實辦好本專案調查業務，依「基本國勢調查各級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要點」之規定，予以考核與獎懲。各辦理機關於普查工作結束後，依規定編造考核名冊，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前報送本總處統一辦理。

普查名冊判定作業方法

一、普查對象範圍：係指從事農林漁牧業合於普查對象標準者。

(一)農牧業：包括農藝及園藝業、畜牧業、農事及畜牧服務業，其對象分為農牧戶、農牧場、農事及畜牧服務單位。

1.農牧戶：指一般家庭有農牧業資源或有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1)104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之可耕作地面積在 0.05 公頃以上（不論有無實際種植農作物均包括在內）。

(2)104 年底飼養 1 頭以上之大型動物（如牛、鹿等）。

(3)104 年底飼養 3 頭以上之中型動物（如豬、羊、鴛鳥等）。

(4)104 年底飼養 100 隻以上之小型動物（如雞、鴨、鵝、兔等）。

(5)104 年全年自營農畜產品之生產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農牧場：指農牧戶以外之農業生產單位，包含獨資、合夥、公司、民間團體、政府機關及學校試驗農牧場等，有農牧業資源或有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試驗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且符合農牧戶普查標準之一者。

3.農事及畜牧服務單位：係指以按次收費或依合約計酬方式，接受農家委託（非受僱於農家）或專門提供作物栽培服務、作物採收後處理及畜牧服務等直接性服務，包括農業產銷班提供班員農業生產及產品銷售前之服務活動事業，且於 104 年全年服務總收入（未扣除各項成本支出）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

(二)林業：係指有林業資源或有從事林木、竹林之種植、撫育及管理經營生產事業，包括兼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林業活動事業，且 104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之林地面積在 0.1 公頃以上；但承包造林業者或伐木業者不得將承包作業中之林地視為其經營之林地。

(三)漁業：包括漁撈業及水產養殖業，其對象分為獨資漁戶及非獨資漁戶。

1.獨資漁戶：指一般家庭有漁業設備、資源或有從事水產生物之採捕、養繁殖等生產事業，或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漁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1)104 年底擁有使用權（含租借用；但不含出租借）之動力漁船、舢舨、漁筏等設備（不論有無實際作業均包括在內）。

(2)104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但不含出租借）之養繁殖水產生物面積在 0.05 公頃以上（不論有無實際養繁殖水產生物均包括在內）。

(3)104 年全年從事採捕或養繁殖水產生物之生產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非獨資漁戶：係指獨資漁戶以外之漁業生產單位，包含合夥漁戶、公司、漁會、試驗所及學校等，有漁業設備、資源或有從事水產生物之採捕或養繁殖等生產、試驗事業，或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漁業活動事業，且符合獨資漁戶普查標準之一者。

二、普查名冊判定工作要領：

(一)按普查對象標準進行判定，核對原列表別種類並按實際判定結果修正；若不符合普查對象標準，請在判定結果表別種類欄項下劃線刪除，並就「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或「非普查對象」擇一註記，並請於其「備註」欄說明原因。若有所屬單位符合普查對象，名冊未列者請於空白列新增。

(二)紙本普查名冊之修改方式詳如附表範例，至於電子檔之修改，除「統一編號」外，所列項目資料如有變更者，請於電子檔以紅色字體更正資料(原表別種類代號若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則清空)。

三、普查名冊項目內容說明及作業要領：

(一)「統一編號」：

1.計有 12 個欄位，包含鄉鎮市區 4 位、村里 3 位、普查區編號（機關代碼）2 位、連續編號 3 位，不需修正。

2.新增單位統一編號，其中村里代號 7 碼請依村里代號一覽表對應代號填寫；普查區編號請依專案調查辦理機關代碼填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碼 A1、教育部代碼 A2、法務部代碼 A3、經濟部代碼 A4、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碼 A5、各縣（市）政府代碼 A6），連續編號 3 位，請由 Y90、Y91 起續編。

(二)「負責人姓名」：係指該單位實際負責經營方針決定者或指揮管理營運者之姓名，若有異動時，請更正普查名冊。

(三)「單位名稱」：應核對該單位之全銜，如有錯漏變更者逕行修正之。

(四)「聯絡電話」及「地址」：有變更者，請逕行更正；惟地址異動者，請勿更正統一編號。

(五)「判定結果」：請依實際經營類別予以判定，並將判定結果於各該項下註記。

1.「表別種類」：此項下註記之代號係為前次普查之回表業別，惟須依普

查對象標準按實際判定結果加以修正。

2.若該單位經判定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應將「表別種類」欄項下劃線刪除，並按「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或「非普查對象」擇一註記。

(1)「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係指將農漁業資源全部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並於「備註」欄填寫出租借或受託對象者姓名及地址。

(2)「非普查對象」：未符合本普查之普查對象標準，並於「備註」欄註明原因。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普查名冊
(專案調查用)

機關名稱
經濟部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判定結果							備註	
					表別種類						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		非普查對象
					1 農 牧 戶	2 農 牧 場	3 農 事 及 畜 牧 服 務 業	4 林 業	5 獨 資 漁 戶	6 非 獨 資 漁 戶			
0802025A4Y01	林忠誠	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埔里畜殖場	0492931492	南投縣埔里鎮 福興里 福興路 322 號		2							
範例(一) 0906022 A4Y01	林森源 劉忠和	台糖公司砂糖事業部南靖糖廠番子溝農場 虎尾	057921307	雲林縣北港鎮 番溝里 7 鄰番溝 167 號		2							
範例(二) 0919014 A4Y01	葉俊禎	台糖公司雲林區處椴梧農場	057906435 057853645	雲林縣口湖鄉 口湖村 8 鄰口湖路 183 號 水林鄉 大溝村 1 鄰大溝路 163 號		2		4					部分可耕作地出租
範例(三) 1004011 A4Y01	蔡震山	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大林育種場	052953024	嘉義縣大林鎮 大美里 17 鄰大埔美 701 號		2						✓	已關場
範例(四) 1009013 A4Y01	洪金郎	台糖公司嘉義區處港墘農場	053798828	嘉義縣東石鄉 港墘村 148 號		2		4					
範例(五) 1009023 A4Y01	張健裕	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蒜頭第二畜殖場	053601350	嘉義縣東石鄉 鰲鼓村 10 鄰四股 67 號		2						✓	併入海埔畜殖場
範例(六) 6617012A4Y01	林清龍	台糖公司臺中區處聚興農場	0425361984	臺中市潭子區 新田里 6 鄰潭興路一段 258 巷 3 號		2						✓	全部可耕作地出租許來順，地址臺中市潭子區新田里 6 鄰潭興路一段 258 巷 10 號
範例(七) 1305004A4Y90	李敏超	台糖公司屏東區處景觀股(萬丹苗木場)	087390467	屏東縣萬丹鄉 萬後村 和平西路 363 號		2							

- 註：1.名冊所列資料除「統一編號」外，如有異動者請逕予更正。
2.請依實際經營類別，修正表別種類，如「農牧場」、「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非獨資漁戶」(可複選)。
3.「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係指將農漁業資源全部委託或出租他人經營者。
4.所屬單位符合普查對象，名冊未列者請於空白列新增。

範例說明(有修正或新增者，請以紅色字表示)

(一)(二)資料異動：所列負責人姓名、單位名稱、聯絡電話或地址資料有異動，故劃線刪除原列印資料，並於空白處修正之。

(三)(五)非普查對象：該單位已關場或併入他場，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故劃線刪除原列「表別種類」，並於該欄下註記「✓」，另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四)表別異動：該單位經判定後除林業外，尚有農業資源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故配合修正「表別種類」。

(六)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該單位已將全部可耕作地委託他人經營，故劃線刪除原列表別種類，勾選「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並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七)名冊未列新增對象：該單位經判定後，符合普查對象標準卻未列於名冊內，故於名冊空白列新增此對象。

